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南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
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42-HNYB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南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42-HNYB

甲方：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5. 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③= ①×②
桂林市全州县（南部）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 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964000.00	964000.00
合计					964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元整（¥964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开展桂林市全州县（南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成果的编制工作，其中，广西壮族自治

区二七一地质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482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482000.00）。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调查成果。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

第六条 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其中矢量数据电子版，刻盘 2 份；测量成果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其它成果均提供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测量成果包括地形图（1：1000）、近景摄影照片集、三维模型图等。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项目合同成果中非涉密内容用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因行政职能、行政诉讼等需要除外）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前乙方按联合体各单位合同比例分别开具发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3856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成员）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

（2）第二期：乙方提交根据意见修改后实施方案文本通过甲方验收并成功入项目库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60%，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5784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联合体牵头单位）费用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289200.00）；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成员）费用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289200.00）。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按实施方案编制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入库后即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或组织验收的，乙方有权不开展下一步工作。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因行政职能、行政诉讼等需要除外）

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项目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项目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一 2 份、乙方二 2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财政局备案。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桂黄北路 7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3-4820502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324007851019E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全州支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	611957489269			
受托人 (乙方一)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榕山路 44 号	邮政编码	541199	
	电 话	18677391845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5945H			
	开 户 银 行	建行桂林临桂支行			
	账 号	4500 1636 6010 5050 2139			
受托人 (乙方二)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自然资源厅综合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530028	
	电 话	0771-5388257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72977422X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 号	78970188000106947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GLZC2026-C3-240043-HNYB采购文件中的桂林市全州县（南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964000元，服务期限为2026年8月2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蒋顺利

电话：0773-4820502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贤淑

电话：0773-8285666

邮箱：



6、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桂林市全州县（南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43-HNYB）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的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中标，采购人按照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分工和合同约定款项进行支付。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1.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1）负责项目区 48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的基础调查与数据整理（含内外业调查、专业测量、地形图测绘、近景摄影等）；（2）负责矿山地质安全隐患调查、地形地貌破坏评估、土地损毁分析、生态退化评价等专项工作；（3）负责按照规范要求绘制项目区矿山现状图、修复规划图、工程布置图、剖面图、大样图等全部图件；（4）负责工程量统计及概算编制；（5）负责测量成果及勘查相关成果的提交；（6）配合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数据、图件和技术参数支持。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1）负责实施方案文本的编制，包括项目背景、修复目标、修复原则、总体布局、具体修复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并确保符合相关文件要求；（2）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年度、子项目）的编制；（3）负责矢量数据库建设及符合自治区项目入库要求的电子数据整理；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

协助采油队完成实施方案的
汇签、统稿、排版及印刷
比例 50%，乙、丙联合体
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